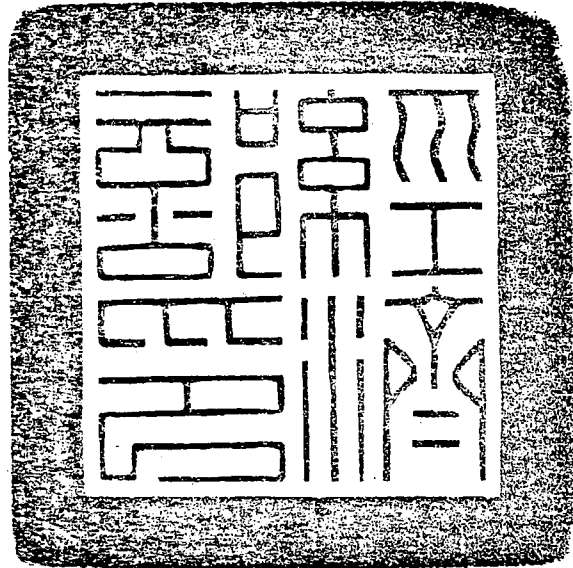
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10240號
附件：如文(1120150605-1.pdf)



經濟部
貿易局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3824.99.99.42-2「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」等3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不得輸入。配合前揭規定及管理需要，爰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3824.99.99.42-2「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」等3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（管制輸入）」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

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五、考量菸害防制法業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，為配合海關邊境執行，爰本案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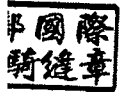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977355。

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限制輸入貨品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增列	3824.99.99.42-2	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			111
增列	8543.70.99.41-6	電子煙裝置			111
					MW0
增列	8543.70.99.43-4	其他類似個人用電子霧化裝置			111
					MW0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111	管制輸入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